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E.156

增补 2
(06/2011)

E系列：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
和人为因素

国际操作 – 国际电话业务的操作

ITU-T对报告的E.164号码资源滥用应采取
行动的指南

增补2 – 针对滥用采取的可能行动

ITU-T E.156建议书 – 增补2

ITU-T



ITU-T E系列建议书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国际操作	
定义	E.100-E.103
有关主管部门的一般规定	E.104-E.119
有关用户的一般规定	E.120-E.139
国际电话业务的操作	E.140-E.159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E.160-E.169
国际选路方案	E.170-E.179
用于国内信令系统的信令音	E.180-E.189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E.190-E.199
水上移动业务和公众陆地移动业务	E.200-E.229
国际电话业务中与计费 and 账务有关的操作规定	
国际电话业务的计费	E.230-E.249
为账务目的对呼叫时长的测量和记录	E.260-E.269
利用国际电话网作非话应用	
概述	E.300-E.319
传真电报	E.320-E.329
有关用户的ISDN规定	E.330-E.349
国际选路方案	E.350-E.399
网络管理	
国际业务统计	E.400-E.409
国际网络管理	E.410-E.419
国际电话业务质量检测	E.420-E.489
业务工程	
话务的测量和记录	E.490-E.505
业务预测	E.506-E.509
确定人工操作的电路数量	E.510-E.519
确定自动和半自动操作的电路数量	E.520-E.539
服务等级	E.540-E.599
定义	E.600-E.649
IP网络的业务工程	E.650-E.699
ISDN业务工程	E.700-E.749
移动网络业务工程	E.750-E.799
电信业务质量：概念、模型、指标和可靠性规划	
与电信业务质量相关的术语和定义	E.800-E.809
电信业务的模型	E.810-E.844
电信业务的业务质量指标和相关概念	E.845-E.859
业务质量指标在电网络规划设计中的使用	E.860-E.879
设备、网络 and 业务的性能的现场数据的收集和评估	E.880-E.899
其它	E.900-E.999
国际操作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E.1100-E.1199

如果需要进一步了解细目，请查阅ITU-T建议书清单。

ITU-T E.156 建议书

ITU-T对报告的E.164号码资源滥用应采取行动的指南

增补2

针对滥用采取的可能行动

摘要

本ITU-T E.156建议书增补旨在确定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出现感知或可能的对ITU-T E.164国家号码资源滥用时采取的可能行动。ITU-T决定出版本增补是为了立即提供指导。目前计划是在未来收到文稿的基础上，通过详细审议ITU-T E.156建议书，进一步制定本增补。

本增补是朝着确定针对滥用采取可能的行动迈出的第一步，之后可讨论将此类信息纳入ITU-T E.156建议书是否合适的问题。

历史

版本	建议书	批准时间	研究组
1.0	ITU-T E.156	2006-05-11	2
1.1	ITU-T E.156增补1	2007-11-08	2
1.2	ITU-T E.156增补2	2011-06-10	2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简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特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11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ITU-T E.156 建议书

ITU-T对报告的E.164号码资源滥用应采取行动的指南

增补2

针对滥用采取的可能行动

1 范围

本ITU-T E.156建议书增补旨在确定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出现感知或可能的对ITU-T E.164国家号码资源滥用时采取的可能行动。ITU-T决定出版本增补是为了立即提供指导。目前计划是在未来收到文稿的基础上，通过详细审议ITU-T E.156建议书，进一步制定本增补。

本增补是朝着确定针对滥用采取可能的行动迈出的第一步，之后可讨论将此类信息纳入ITU-T E.156建议书是否合适的问题。

2 出现滥用或挪用时应采取的切实可行步骤

步骤	行动
1	向始发运营商（亦称运营商）询问他们是如何对呼叫进行路由的，并要求他们提供呼叫详细记录（CDR）（亦称呼叫数据记录或计费数据记录）。如始发运营商不愿如此行事，则通常有助于采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1号决议。一般来说，如果让始发运营商意识到出现了感知的或可能的ITU-T E.164号码资源滥用情况，并通知他们说，如果不提供路由信息资源或CDR细节，问题有可能升级，则他们将提供所要求信息。可要求相关实体（如国家监管机构）给出建议和意见、予以干预、甚至以其自身名义要求提供信息，但历史经验表明，接收运营商要求提供此类信息最为有效。
2	一旦确定始发运营商将呼叫进行路由的目的地运营商，则应立即与后者进行联系，并在必要时重复该程序，直到查出“犯事”运营商。虽然实施该程序实属不易，但实践证明它在诸多情况下都能获得成功。一旦确定“犯事”运营商，则可通知相关国家机构（必须是滥用/挪用始发国（管辖国）机构）。利用大型成熟运营商有助于确定始发运营商和获得详细信息。
3	发现和/或受到滥用的实体应向始发运营商解释： a) 已导致出现的问题， b) 可能的应对措施， c) 将呼叫路由至更高质量电路的方法。 这可能行得通，但是，（i）滥用始作俑者（犯罪人）不受惩罚，继续通过不同节点进行滥用；（ii）短期内问题得到解决，但最初情况很快再次出现。

步骤	行动
4	<p>此外，一国或一组国家或部门成员可按相关法律和规则，建立负责号码滥用问题的职能部门/划拨资源。此类实体应特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负责接收有关滥用的报告 ii. 调整报告格式，并将其在国际电联滥用报告网站上发布 (http://www.itu.int/ITU-T/secured/misuse/index.html) iii. 跟踪国际电联滥用网站发布的响应，并将其发至滥用报告提出方 iv. 根据号码滥用情况，监督提供加价特种服务号码的网路 v. 向号码资源获得方发出通知，告知此类资源可能已被滥用 vi. 与上述4 iv段提到的网路运营商进行联系，就滥用做出投诉 vii. 与滥用报告提出方进行联系，并采取行动，要求停止滥用 viii. 查清参与进行滥用的中间运营商，与他们进行联系，要求停止滥用

可由经正式授权的相关方面向国际电联通报有关可能或感知的号码滥用的进一步信息，已在国际电联《操作公报》中予以公布 (<http://www.itu.int/pub/T-SP/e>)。

人们已认识到，有必要持续不断对感知和可能的号码滥用情况予以监督，同时有必要分享信息，以便相关方面采取有效行动。如充分利用《操作公报》提供的信息交流平台，则可更多地避免出现感知滥用情况。

ITU-T 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D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和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线缆的构成、安装和保护及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技术规程
P系列	终端和主观与客观评估方法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的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	电信系统中使用的语言和一般性软件情况